附件1：

**特殊困难老年人界定标准**

**一、独居老人**：丧偶且子女不在身边的老人。主要分为无退休金的生活困难的独居老人；退休经济条件一般的独居老人。

**二、空巢老人：**没有子女照顾、单居或夫妻双居的老人。主要分为无儿无女无老伴的孤寡老人；有子女但与其分开单住的老人；儿女远在外地，不得已寂守空巢的老人。

**三、留守老人：**60岁以上，且子女（全部子女）长期（半年以上）离开户籍地进入城镇务工或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而在农村留守的、身边没有赡养人或者赡养人无赡养能力的老年人。

**四、重残老人：**指有残疾证的60岁以上的老人。

**五、失能老人：**丧失[生活自理能力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7%94%9F%E6%B4%BB%E8%87%AA%E7%90%86%E8%83%BD%E5%8A%9B/6031207?fromModule=lemma_inlink" \t "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A4%B1%E8%83%BD%E8%80%81%E4%BA%BA/_blank)的老人。主要分为：轻度失能；中度失能；重度失能。

**六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：**独生子女老人或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的老人。

**七、分散供养特困老人：**指由各乡镇（街道）认定的分散供养城乡特困对象（60周岁以上老年人）。